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淳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超

代 理 人 王鈺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催字第106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1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9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群城建設實業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大園分行	114年1月15日	292,000元	SCAA8366013	淳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2	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聯邦銀行 北桃園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05,000	UA2031889	淳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李毓茹